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產業農字第1123038853號

附件：臺北市推動食安五環計畫農業部分補助申請須知、補助計畫項目及書表格式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113年度臺北市推動食安五環計畫農業部分補助3項計畫：「田間蔬果農藥殘留檢驗計畫」、「儲備植物醫師輔導計畫」、「農作物病蟲害防治監測計畫」受理申請補助計畫書，即日起至113年1月19日受理申請。

依據：臺北市推動食安五環計畫農業部分補助申請須知第4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申請時間：公告日起至113年1月19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二、計畫執行期限：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- 三、計畫主管機關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- 四、申請單位資格：本市各級農會、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指定之區檢中心、從事本市農業推廣輔導工作之法人團體。
- 五、補助項目及額度上限：(一)田間蔬果農藥殘留檢驗計畫新臺幣350萬元，(二)儲備植物醫師輔導計畫新臺幣98萬元，(三)農作物病蟲害防治監測計畫新臺幣100萬元。

- 六、為符合「臺北市推動食安五環計畫農業部分補助申請須知」規定及配合中央各項農業政策與本府推動事項，申請單位得就附件所列補助計畫項目提送申請補助計畫書。
- 七、申請單位須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。
- 八、審查方式：依「臺北市推動食安五環計畫農業部分補助申請須知」規定第8點審查程序及第9點審核項目審查。
- 九、相關規定事項請詳閱申請須知，申請須知、補助計畫項目及計畫書格式等資料如附件，或可由本局局網（<https://www.doed.gov.taipei/Default.aspx>）公告事項區查詢。
- 十、郵寄或親自送件地點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0樓本局農業發展科。
- 十一、洽詢電話：1999轉分機6600(周金玲技士)及分機6591(方慰親技士)。

局長 陳俊安